

## 馬紹良發言重點 (11/4/2011)

- 基於用者自負的原則，教科書與輔助教材應該分拆出售。由於家長和學生購買的課本並不包括輔助教材，由家長支付有關產品的費用，並不合理。
- 基於對知識產權的尊重，和鼓勵業界開發可以協助教師講解施教的優質教材，由出版商製作而被學校或教師所採用的教材，應該得到合理的回報。
- 教師選書的原則，應以其是否切合校本課程及製作質素為重，並信守任何選用的教材都應該由學校或自身額外購買；選書時亦要關顧家長的負擔。
- 政府可以向業界表明，在教科書與教材分拆的原則下，向學校增撥資源，由學校基於校本的需要，向市場選購優質素材，以促進業界正面的發展。
- 出版界應研究改變作業模式，以呼應教改和資訊科技的發展；利用電子及網上的平台，提供可靈活更新的教材及電子課本，從而收取合理的利潤。